

关于做好 2017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根据云南大学党委组织部和我院 2017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有关安排，为做好我院 2017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离校前教育、预备期满的毕业生党员转正、党员材料归档等工作，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

毕业生党员转移党组织关系工作是一项非常严肃、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请各党总支高度重视，派专人负责，认真核实毕业生党员名单和身份，再次系统性的学习相关规定，按规定指导学生填写相关信息，并规范学生填写的转移信息，务必于 6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点前将党总支书记审核过的《2017 届毕业生党员转移组织关系基本情况登记表》电子版报送至学院党务办公室，确保毕业生党员在学院统一办理离校手续前能顺利领取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各党总支报送时要根据表内“转到”列中“省外”、“省内”、“校内”、“本院”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序。

毕业生党员转出组织关系落地后，各党总支要指派专人

及时 100%的收回介绍信回执(今年开始介绍信回执原件无需寄回学院,按规定拍照上传至毕业生离校系统中的对应项目即可)。工作中,避免出现“失联党员”和“口袋党员”。

二、预备期满的毕业生党员转正工作

6月12日前,党支部要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期满已满的毕业生党员转正问题,做好公示、规范填写有关材料,并及时将《审批中共正式党员的请示》和有关入党材料移交学院党务办公室,以便学院党委及时审批后归入毕业生档案。

三、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集中教育工作

各党总支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2017届毕业生离校日程安排》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集中教育活动,使毕业生党员在离校前普遍接受一次严格的党性教育,激励毕业生党员走上工作岗位后更好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活动务必覆盖到每一位毕业生党员。请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并将活动材料(电子版)于6月23日(星期五)前报送至学院党务办公室。

各党总支要指导有毕业生党员的学生党支部,在毕业生党员返校后及时召开支部大会,在支部内开展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集中教育活动,向毕业生党员原文传达《毕业生党员须知》、《转移组织关系的有关规定》等有关文件,确保毕业生党员熟悉组织关系转接有关程序和规定,增强党员意识,永

葆先进性。

- 附件：1. 《2017 届毕业生党员转移组织关系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毕业生党员须知》
3. 《转移组织关系的有关规定》

中共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